

## 臺北市府財政局標售市有非公用不動產投標單

案名：公開標售新北市永和區大新段及中興段共 2 處臺北市有不動產

投 標 人	姓名 (法人請填法人 名稱及代表人姓 名)			蓋章 (法人請 蓋法人及 代表人印 章)	
	身分證統一編 號或法人統一 編號(無則免填)				
未成年人、受監護宣告 人或受輔助宣告人之法 定代理人、監護人或輔 助人(無則免填)。		姓 名		蓋 章	
		身分證統 一 編 號			
不動產標示 (1 標單僅能 勾選 1 號)	<input type="checkbox"/> 標號 1：新北市永和區大新段 234 地號土地 <input type="checkbox"/> 標號 2：新北市永和區中興街 84 巷 2 號(新北市永和區中興段 403 地號 及同段 17 建號市有不動產)				
投標金額	新臺幣 _____ 元整 (請以中文大寫之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及零填寫，本欄不得 塗改或挖補)				
承諾事項	1. 本人願以上開價格承購上列市有不動產，一切手續悉願依照標售公告及投標 須知辦理。 2. 本人同意標售機關依投標須知取得本人之個人資料及開標時公布本人姓名。				
附件	檢附投標保證金新臺幣 _____ 元之票據 _____ 紙。				
二人以上共同投標 時，應註明各人應 有部分，未註明者 即視為均等	(一人投標者免填)				
領回投標保證 金票據簽章					
備註	投標人聲明： 投標人就本標售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或第 3 條所稱公 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 (若勾選「是」，請一併填附「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 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未揭露者，依同法第 18 條第 3 項處罰。〔電 子檔置於法務部廉政署網站/防貪業務專區/利益衝突/業務宣導項下〕)				